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19,962元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曾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90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336元，及其中395,539元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9,9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1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18,336元)	1	利息	395,539元	115 年 6 月16日	115 年6 月25日	(10/365)	15%	1,625.5元
	小計							1,625.5元
合計								419,962 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